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6]00097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县水市镇冬瓜冲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一期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6]026056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992110元
- 合同金额大写：玖拾玖万贰仟壹佰壹拾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5-25，完成日期：2026-07-23。总日历天数：60天。  
地点：宁远县水市镇冬瓜冲村

## 4. 付款：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工程进度款经甲方、县财政局认可后，按工程进度可支付预付款，工程最终造价以宁远县财评中心评审或政府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评审的金额为准。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合同中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5-25

甲方：宁远县水市镇人民政府（签章

乙方：湖南四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亮

法定代表人：罗泽坊

委托代理人：邹涛

委托代理人：邓巧玲

电话：15874634192

电话：1357469996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

望城坡支行

银行账号：601575986483



附录1 :

宁远县水市镇冬瓜冲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一期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永宁财采计[2026]026056号

合同编号 : 永宁财合[2026]00097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B99000000-其他 建筑工程	宁远县水市镇冬瓜冲村基础设施建设及产业发展一期项目	1	项	998,809.72	992,11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992,110 大写: 玖拾玖万贰仟壹佰壹拾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四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日期 : 2026年05月25日